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
住所：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

乙方：西安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E座12层12C号

合同号：2024022-MX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互联网取证	弘连/WI100	1	套	149440.00	14944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		¥149440.00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：¥149440.00元(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)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付款比例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，即人民币¥149440.00元(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)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付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收件人：罗锋刚 电话：13509178819

2、工期(含交货期)：合同签订后26天。

五、运输：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出厂标准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

1、技术资料：

1-1、提供设备清单、资料验收。

1 2、提供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。

2、售后服务：

2-1、乙方须提供为期三年的质保期。

2-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机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2-3、服务范围：安装、调试、技术培训，提供基础资料。

(1) 设备到货时，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。

(2) 开始安装后，负责安装调试等，保证安装的设备功能的正常使用。

八、验收：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应在三日内进行签字验收。如果有异议甲方应在 5 日内以书面的提出，如乙方未在 5 日内收到书面异议的表示项目验收合同。

2、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，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

3、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，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 0.2% 计算，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；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(2%)。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 0.2% 计算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全部合同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维护、维保维修更换服务等，因此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

3、甲方无故退货的需要向乙方赔偿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拆卸费、包装费等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追加补偿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：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，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；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卖方交付货物后，由买方承担。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，卖方有权提供试用版系统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4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

代表人(签字/盖章)

地址: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

电话: 0917-3153000

开户银行:工行宝鸡石油机械厂支行

帐号: 2603035209200008952

日期: 2014 年 8 月 2 日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西安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/盖章):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层 12C 号

电话: /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西安白沙路支行

帐号: 129915196110601

日期: 年 月 日